

# 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5)苏1204强清89号

申请人：泰州市鲜优美商贸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5年8月28日，泰州市鲜优美商贸有限公司清算组向本院提交清算报告称：清算组未发现任何资产，未接管到公司其他任何资料或物品（包括账册、营业执照、公章等）；债权申报期内，无人向清算组申报债权。清算组认为，泰州市鲜优美商贸有限公司无可清算财产，清算组也未能接收到公司印章、账册等资料，应当终结强制清算程序，向本院提请确认清算报告并申请终结泰州市鲜优美商贸有限公司清算程序。

本院查明，泰州市鲜优美商贸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20日被吊销营业执照。经该公司主管机关泰州市姜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申请，本院于2025年6月30日裁定受理其对泰州市鲜优美商贸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并于2025年7月2日指定江苏锦泰律师事务所成立泰州市鲜优美商贸有限公司清算组。根据清算组提交的清算报告，在清算组履职过程中，未能接管到公司财产、账册、重要文件，在债权申报期内至清算报告之日，无债权人向清算组申报债权。

本院认为，公司依法清算结束，清算组制作清算报告并报人民法院确认后，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结清算程序。公司登记机关依清算组的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后，公司终止。对于没有任何财产、账册、重要文件，企业人员下落不明的，应当以无法清算为由终结强制清算程序。债权人可另行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八条的规定，要求公司的股东、董事、实际控制人等清算义务人对其债务承担偿还责任；股东可以向控股股东等实际控制公司的主体主张权利。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 一、确认泰州市鲜优美商贸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报告；
  - 二、终结泰州市鲜优美商贸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刘 恺
审	判	员	张德才
审	判	员	宋 琪

二〇二五年九月一日

法	官	助	理	许 猛
书	记	员		陆 瑞

# 泰州市鲜优美商贸有限公司清算组 清算报告

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法院：

泰州市姜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泰州市鲜优美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鲜优美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其清算义务人未依照法律规定组成清算组对企业进行清算为由向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清算。2025年6月30日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法院以(2025)苏1204清申8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本案，进入强制清算程序。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7月2日以(2025)苏1204强清89号决定书指定由江苏锦泰律师事务所担任清算组。

本清算组在接受指定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规定，勤勉忠实地履行了清算组职责，现将有关执行职务的情况报告如下：

## 一、鲜优美公司的基本情况

鲜优美公司2016年8月8日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设立，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地姜堰区梁徐镇黄村村，法定代表人韩雪晴，注册资本为500万元。股东为黄物平、韩雪晴，各自出资150万元、350万元，持股比例占30%、70%；工商档案中未见注册资本出资的验资报告。无对外投资，也无分支机构。2018年6月20日被泰州市姜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登记状态为吊销，未注销，已停业多年。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清算组工作情况

### （一）准备工作

#### 1. 清算组团队的组成情况

江苏锦泰律师事务所被指定为清算组后，组建了钱宝军、陈静、周鸣宇、章志凌、王振宇的五人清算团队，其中以钱宝军为组长，负责全面工

作，陈静、章志凌负责债权审核、资产清收，周鸣宇、王振宇负责联系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张贴公告材料，调查资产情况等工作。

## 2. 清算组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清算组在清算工作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接受人民法院的指导监督、债权人的监督，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切实保障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 3. 2025年7月8日清算组刻制公章。

### （二）鲜优美公司财产的接管情况

清算组在接受法院指定后，便开展接管工作。

2025年7月9日，清算组至泰州市姜堰区行政审批局查询并复制鲜优美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2025年7月11日，在鲜优美公司注册地附近张贴了清算相关法律公告等书面材料。同时，清算组到达该公司注册地附近进行实地调查，现场未发现鲜优美公司的办公场所、也未发现任何资产，未接管到鲜优美公司的其他任何资料或物品（包括账册、营业执照、公章等）。

2025年7月8日，清算组在《国际商报》刊登了关于鲜优美公司的清算公告。

2025年7月16日，清算组根据工商档案中记载的地址，向股东、法定代表人、监事寄送了接管通知书和法院文书等材料，要求配合清算工作，截止2025年8月28日本报告形成之日，未接管到任何资料。

2025年7月16日，清算组根据工商档案资料中记载的鲜优美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以及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电话联系股东，要求配合清算，但未能接通。股东未向清算组交付任何财产及资料，清算组未能接管到任何财产及资料。

2025年7月17日，清算组向股东、法定代表人邮寄股东出资追缴通知书。

2025年8月12日，清算组在《文摘报》刊登了关于鲜优美公司的证

照、公章作废公告。

### （三）鲜优美公司的资产调查情况

1. 清算组到达鲜优美公司注册地进行实地调查，现场未发现鲜优美公司的办公场所、也未发现任何资产。

2. 2025年7月9日清算组至泰州市姜堰区不动产登记中心查询鲜优美公司的不动产登记信息，目前其名下无不动产登记信息。

3. 清算组向泰州市姜堰区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查询了鲜优美公司的机动车登记信息，其名下无车辆登记信息。

### 4. 未履行完毕的合同履行或解除情况

由于清算组因客观原因无法开展对鲜优美公司的接管工作，故对鲜优美公司的对外合同履行情况无法确定。

### （四）债权申报登记、审核工作情况

1. 2025年7月15日，清算组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平台有关鲜优美公司的诉讼案件，未发现公司存在诉讼情况，通过查询也未发现有其他债权人信息。

2. 2025年7月15日，清算组向国家税务总局泰州市姜堰区税务局邮寄债权申报通知，截止本报告形成之日未收到债权申报。

### （五）鲜优美公司对外债权的清收情况

清算组未能接管鲜优美公司的财务账册等资料，因此清算组无法进行审计。

### （六）鲜优美公司未结的诉讼、仲裁情况

截止本报告形成之日，未发现未完结的诉讼、仲裁案件。

### （七）鲜优美公司财产的追回情况

截止本报告形成之日，未发现鲜优美公司有其他在外财产需要追回。

### （八）关于鲜优美公司注册资本的情况

据工商登记信息，鲜优美公司注册资本及实缴情况如下：

注册资本为500万元。股东为黄物平、韩雪晴，各自出资150万元、350万元，持股比例占30%、70%；工商档案中未见注册资本出资的验资报告。

（九）权利人行使取回权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形成之日，没有权利人行使取回权。

（十）清算组处分鲜优美公司财产的情况

1. 鲜优美公司财产的评估情况

截止本报告形成之日，清算组未接管到任何资料，无法进行财产评估工作。

2. 鲜优美公司财产的处置

截止本报告形成之日，清算组未接管到任何资料，无法进行财产处置工作。

（十一）资产审计工作情况

截止本报告形成之日，清算组未接管到任何资料，无法进行审计工作。

清算组需要提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以及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债权人对人员下落不明或者财产状况不清的债务人申请破产清算案件如何处理的批复》中有关规定：债务人的有关人员不履行法定义务，人民法院可依据有关法律规定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其行为导致无法清算或者造成损失，有关权利人起诉请求其承担相应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本清算案件中，鲜优美公司的法人、监事未能提供相关财务账册、财产、印章等资料，债权人可以依法维权。

清算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职，顺利完成鲜优美公司的强制清算工作，提请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法院终止本案的强制清算程序。

特此报告

2025年8月28日